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 10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7,012,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7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 9 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7,012,752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005,052	99.9991	是
2.02	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005,052	99.9991	是
2.03	选举凌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005,052	99.9991	是
2.04	选举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917,005,052	99.9991	是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005,052	99.9991	是
3.02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005,052	99.9991	是
3.03	选举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7,005,052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孟繁萍女士为第九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014,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宗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000	99.9846				
2.02	选举邵守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000	99.9846				
2.03	选举凌晨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000	99.9846				
2.04	选举马克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	50,007,000	99.9846				

	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范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000	99.9846				
3.02	选举赵伟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000	99.9846				
3.03	选举吴君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000	99.98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议案 1-3 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赵小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成、赵小雷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